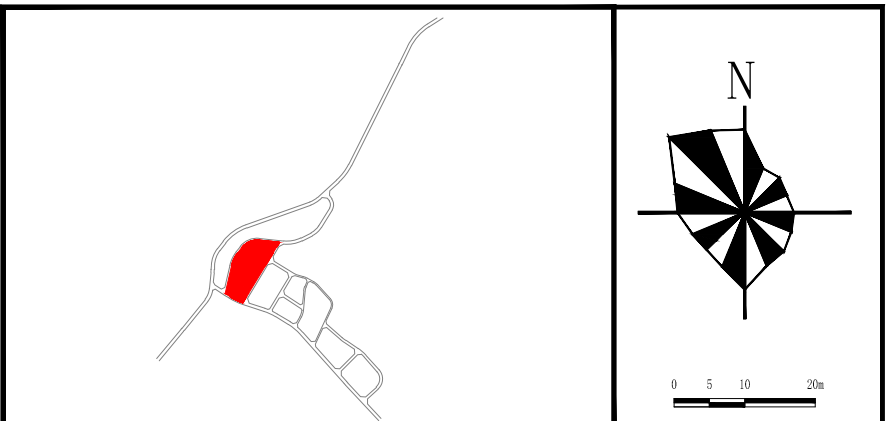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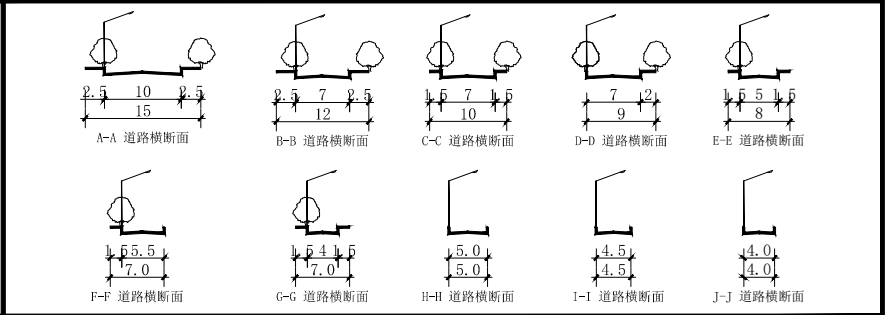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图



地块控制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配套设施
D-02-02	16	留白用地	11035.66	—	—	—	—	—
D-02-03	16	留白用地	7677.59	—	—	—	—	—

道路横断面



图例

	地块编号、用地代码		规划标高		文化活动中心
	地块界线		转弯半径		文化活动室
	建筑退界线		转弯半径(米)		运动场
	道路红线、绿线、中心线		道路坡度、坡向、坡长		体育活动设施
	城市绿线		党政机关		敬老院
	城市黄线		公安局		市场
	城市蓝线		派出所		金融网点
	城市紫线		村/居委会		客运站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中学		社会停车场
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	小学		加油站
	尺寸标注(米)		幼儿园		充换电站
	道路断面符号		医院		广场
	控制点坐标		社区卫生室		变电站
	设计高程、原始高程				

备注

1. 本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代号采用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。
2. 新增地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：临干道后退5.0米，支路后退2米。现状地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低要求：临干道后退3.0米，支路后退1米。
3. 本地块的开发建设与公共设施配套参照规划文本、说明书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。
4. 本控制图则的所有控制内容，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、建筑后退红线距离、配套设施项目和规模为强制性内容，其余为指导性内容。
5. 沿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切点向干道延伸30米，向支路延伸20米，特殊情况不小于20米，为机动车禁止开口段。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的距离按本图执行，交通、市政、消防等公共设施用地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其开口。
6. 规划区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进行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治，经审查通过后，再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。
7. 现状地块控制指标保留原有指标不变，如有地块拆除新建的，则新建区域控制指标按照本图则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。
8. 现状城镇住宅用地的村落区域，允许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情况下重建，重建建筑高度：原则上按照规划上限控制，特殊情况临街层数不得高于5层，村落内部区域不得高于3层，建设方案需由自然资源局组织论证，县规委会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9. 现状民居原址重建，改建规模原则上原址、原规模重建，确需扩大规模，不得高于现状建筑规模的1.25倍，建设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自然资源局组织论证，县规委会审批后方可实施。